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路徑為 https://www.quaser.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站亦提供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據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並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範財務業務往來及應受監督之事宜。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申報資料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確規範內部人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p> <p>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內容要求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各項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依據公司營運模式及需求，延攬具專業知識、技能及多元產業背景經歷之人才，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 9 位董事會成員名單，謝瑞木董事長長期耕耘於本公司所營事業之領域，掌握產業經營與發展脈絡，領導風格開放並能廣納建言；夏青璇董事曾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王台光及陳鈞亞董事具備其他科技產業知識及國際視野，對於東南亞市場狀態多有掌握，可充分協助公司進行相關投資決策；賴永祥董事為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主任，掌握智慧機械發展脈絡。本公司獨立董事亦具備豐富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楊登宇及林長志獨立董事，具備豐厚機械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能力經驗，陳信亮獨立董事為法律專才，黃祥穎獨立董事則為財務會</p>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計專才。</p> <p>3.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1%，獨立董事占比為 44%，女性董事占比為 11%。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6 年，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3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3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1 位在 51~60 歲，2 位在 50 歲以下。</p> <p>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105 年 08 月 02 日起審計委員會亦依其組織規程正式運作，並針對所賦予之職權召開會議討論決議；有關各功能性委員會列案討論決議事項，均能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目前並無營運必要而需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成立審計委員會；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而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後續視公司需求再予以規劃設置執行。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本公司於 110 年 0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進行董事會績效評鑑。評鑑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要針對本身進行自評。</p> <p>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另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本公司已依前述辦法於 112 年 12 月完成 112 年之董事會、功</p>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能性委員會及其成員之績效評估，評鑑結果介於優(同意)至極優(非常同意)之間，已提報 112 年 12 月 21 日之董事會，並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度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最近一次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註一。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財務及股務之人員兼職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經 110 年 10 月 01 日董事會通過該部門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股務等單位主管經驗達三年以上。該部門主管負督導之責任，職權範圍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此外，本公司重視內部稽核，對稽核單位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V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不同身份設置其專門溝通管道。利

(四)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害關係人可透過溝通管道得知本公司財務業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與反映管道，亦可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官網(www.quaser.com/tw/)，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已架設中文及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相關資訊蒐集及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歷次法人說明會資訊亦設置於公司官網。有關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本公司已將公司重要訊息、財務狀況、股東會召開及股利發放情形、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公司章程等資訊，放置於本公司官網供投資人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各季度及年度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及申報皆於法規規定期限前完成。	持續遵循主管機關推動財務資訊透明為本公司一直努力之方向，故本公司將會持續以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規範、標準及要求為執行目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另公司設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接受員工各項申訴事宜；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協商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便股東聯繫並處理股東建議。另為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及對稱性，除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亦藉由舉辦法人說明會及投資人關係服務信箱以回應股東問題及建議。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皆按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並依簽訂之合約履行，以維護雙方合法權益，且秉持誠信及互助互惠之原則，以維持良好互動。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區，依不同身份設置其專門溝通管道。</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產學背景，並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並依辦法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暨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目前加強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評鑑得分要點。</p>			